

# 绵阳市国土资源局

## 关于我市评选 2017 年四川省防灾减灾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候选名单的公示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评选表彰 2017 年四川省防灾减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90 号)文件精神, 经各地推荐上报、领导审核, 我市 2 个先进集体和 4 名先进个人被确定为 2017 年四川省防灾减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候选名单。为进一步扩大表彰奖励工作中的民主, 认真贯彻群众公认和公正公开原则, 加强对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根据表彰奖励工作的有关规定, 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 一、拟受表彰奖项

2017 年四川省防灾减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二、评选条件

#### (一)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防灾减灾工作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 在防灾减灾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效。

2. 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坚决与各种腐败现象作

斗争，近3年来，班子成员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工作职能明确、规章制度健全、管理科学高效，干部职工队伍的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突出，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工作能力。

3. 在地质灾害防治、防汛抗旱、组织协调救灾、认真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等方面的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效的。

4. 在防灾减灾工作中，发现重大险情并迅速报告，利用一切力量及时处理，避免了重大因灾伤亡事件发生的。

5. 灾情预报及时准确，信息传递迅速，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避免了重大人员伤亡的。

6. 在“6·24”茂县高位山体垮塌、“8·8”九寨沟地震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信念坚定、对党忠诚。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重大问题上旗帜鲜明，敢于负责、敢于担当。

2. 以《廉政准则》要求为准绳，严格遵守组织纪律，近3年来，个人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廉洁从政、克己奉公、勤政为民，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贯彻执行防灾减灾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热爱防灾减灾事业。

3. 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培训、防灾减灾督导检查、防灾减灾应急处置、灾害抢险救援、灾后重建等工作中努力工作且成效显著的。

4.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组织指挥调度得当，值班巡查防守得力，查险排险抢险有效，出色完成了防汛减灾保安任务的。

5. 发现重大险情，报告及时，并组织力量积极投入抢险救灾，贡献突出的。

### 三、候选名单

#### (一) 先进集体(2个)

绵阳市国土资源局、绵阳市国土资源局安州区分局

#### (二) 先进个人(4名)

范薇薇      绵阳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环境管理科主任科员

谌建国      三台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桂 潘      江油市国土资源局河口国土所一线监测负责人

徐祖翠      北川县陈家坝镇老场村青林沟泥石流监测人员

### 四、公示时间

2018年1月19日至1月25日

### 五、受理意见方式

公示期间，如有认为公示对象不符合表彰条件和要求的，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反映公示对象的问题。意见反馈至绵阳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受理地址：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2号新益大厦南9楼国土资源局办公室，邮编621000。

联系人：田俊杰      电话：0816-2340957

### 六、反映情况的基本要求

(一) 反映内容要实事求是，真实具体。书面反映意见必须署真实姓名。

(二) 受理人员对反映人和反映的情况严格保密。对公示期间反映出可能影响表彰的问题，将认真调查核实，视情予以研究处理。

